

证券代码: 688010

证券简称: 福光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3-009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7 日